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财社〔2021〕123号

安康市 财 政 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66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67号），现将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各县(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应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9〕15号)规定，对受到激励的白河县增加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



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75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省级危改资金总量			省级危改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小计	陕财办社〔2021〕66号下达	陕财办社〔2021〕67号调整	动态监测预留资金	省级激励资金	
	安康市	2200	2200	565	1635	2000	200	
1	汉滨区	377				377		
2	白河县	363				163	200	
3	汉阴县	134				134		
4	旬阳县	268				268		
5	石泉县	110				110		
6	平利县	190				190		
7	镇坪县	125				125		
8	宁陕县	110				110		
9	紫阳县	203				203		
10	岚皋县	160				160		
11	恒口示范区	160				160		



##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以及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以及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农房抗震改造执行分类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毁损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保障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